



第八屆全港童軍射箭比賽

(香港射箭總會認可賽事)

青少年活動署將於 2010 年 1 月舉辦上述賽事，並由「荃葵射箭會」協辦，歡迎合資格成員參加，詳情如下：

(一) 日期：

項目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賽前簡介會	2010年1月15日	五	1930-2130	香港童軍中心
比賽	2010年1月24日	日	1300-1800	粉嶺聯和墟室內體育館

(二) 組別：

只設反曲弓組別個人賽，所有組別均設男、女子組，按年齡分佈組別如下：

組別	參加資格
甲組	年齡屆乎17至18歲（1991年1月25日至1993年1月24日出生）
乙組	年齡屆乎15至16歲（1993年1月25日至1995年1月24日出生）
丙組	年齡屆乎13至14歲（1995年1月25日至1997年1月24日出生）
丁組	12歲或以下（1997年1月25日或以後出生）

以上年齡以2010年1月24日當日計算

(三) 射程：所有組別的射程均為單輪 18 米，垂直三個 FITA40 厘米靶面，三色五環計分，共 36 箭。

(四) 報到時間：中午 12 時正

(五) 費用：1. 每位報名費為港幣\$50
上述費用包括場租、講義及行政支出。費用必須以一人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童軍總會」為收款人。
2. 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參加者需另繳交臨時註冊費，此註冊只適用於比賽當天，每位臨時註冊費為港幣\$10。
上述費用請用劃線支票書明「香港射箭總會」為收款人。

(六) 報名辦法：填妥表格（PT/03）【可於青少年活動署索取或從香港童軍總會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下載】，並於報名表格上註明所選報之比賽組別，連同費用支票及下列文件：

1. 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附有個人資料之頁）副本；
2. 如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未滿 18 歲，必須獲家長簽署家長同意書；
3. 如非香港射箭總會註冊之參賽者必須附上身份證副本。

於截止日期前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七) 名額：50人

(八) 截止日期：2010年1月4日（星期一）

- (九) 其 他 :
1. 接納與否，均以書面或電郵通知。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所有參賽者必須出席賽前簡介會，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
 4. 各參賽單位必須由最少1名領袖帶隊出席。
 5. 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交所屬支部之童軍紀錄冊（附有個人資料之頁），如未能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恕不受理。
 6. 是次比賽將不設複合弓組別。
 7.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有關比賽賽制可於香港童軍總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所有參賽者必須遵守大會賽制，大會擁有最後決定權。
 8. 參賽者須自備飲用水及午膳，並自行安排交通。
 9. 參賽者若於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仍未收到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歐陽楚源代行）

